

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眉卫发〔2017〕155号

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眉山市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 协议签订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

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眉府函〔2017〕66号）规定，现将《眉山市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协议签订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眉山市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及就业服务协议

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0月10日



眉山市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协议 签订办法（试行）

一、签订主体

协议签订甲方是指我市当年有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计划的县（区）卫生计生局。

协议签订乙方是指四川省范围内参加当年国家统一招生考试，被雅安职业技术学院、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培养院校）录取，自愿申请参加眉山市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完成临床医学专业专科学习，并承诺毕业后到协议约定的服务县（区）所属乡（镇）卫生院服务6年以上的新生（以下简称定向生）。

二、签订原则

（一）双方自愿。协议签订应在双方自愿前提下，由定向服务县（区）卫生计生局与定向生或其法定监护人签订。

（二）优先原则

1. 本地生源优先。在被培养院校临床医学专业录取，根据定向生自愿申请情况，按照定向服务所在县（区）农村生源、城镇生源，市内其它县（区）农村生源、城镇生源，省内其它市州农村生源、城镇生源的先后顺序签订协议。（2017年6月以后迁入的户籍，不列入优先原则。）

2. 高分优先。在满足“优先原则”第一条前提下，按照定向

生高考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签订协议。鉴于文理科考生录取投档线不一致，在确定高考成绩排序顺序时，按照分类交叉办法排序。即理科第1名--文科第1名--理科第2名--文科第2名--理科第3名--文科第3名等等，以此类推。

(三) 统筹调剂。生源所在县(区)自愿参加定向培养人数大于定向培养计划的，该县(区)未签协议的考生，由市卫生计生委在全市剩余计划内，按照考生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统一进行调剂，并与相应的定向服务县(区)卫生计生局签订协议。

三、签订程序

(一) 新生入学后，培养院校在临床医学专业进行定向生招收培养宣传动员，新生自愿提出申请，培养院校收集汇总报名情况，并反馈眉山市卫生计生委。如未达到培养计划人数，可在医学类专业中进行宣传及调剂。

(二) 市卫生计生委根据自愿参加定向生培养的新生情况，结合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培养计划和县(区)卫生计生局申报的需求计划，下达各县(区)年度培养计划。

(三) 市卫生计生委与培养学院协商一致后，统一组织有培养计划的县(区)卫生计生局到培养院校，按照协议签订原则和定向生培养年度计划与本县(区)生源进行第一轮协议签订，签订结果报市卫生计生委汇总。

(四) 市卫计委根据第一轮协议签订情况和定向培养年度计划，按照签订原则对未签定协议的新生进行统筹调剂，并将调

剂结果通知有关县（区）卫生计生局，再由有关县（区）卫生计生局与考生进行第二轮协议的签订，签订结果报市卫生计生委汇总。

（五）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最后签订的定向生名单及协议定向服务单位名册一览表抄送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材料提交

签订协议时，定向生须提交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五、其他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眉山市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及就业协议》，在乙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6周年服务期满自动失效。

（二）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签订的《眉山市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及就业协议》为无效协议，由此引发的争议和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处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眉山市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及就业服务协议

甲方：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学生姓名)

乙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法定监护人： (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家庭住址：

为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眉府函〔2017〕66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眉山市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是指眉山市为重点补充乡镇卫生院从事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人员，依据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项目，志愿参加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

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到约定的单位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清楚知悉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的内容，自愿参加“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学校）（专业）全日制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专科学习并取得毕业资格。

（二）一经取得毕业资格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公开考核招聘，通过考核招聘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乡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定向就业，且在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6年（含6年）以上（以下简称服务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对乙方服务期间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要求乙方于毕业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报到履约。有权不变更在服务期间乙方的《医师执业证书》上的执业地点。

第四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后，组织开展公开考核招聘，在乙方通过考核招聘后，安排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按规定落实事业单位编制，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为乙方提供服务岗位并与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第五条 乙方按规定到定向服务单位上岗服务后，甲方应督促定向服务单位落实乙方享受与定向服务单位在编在职同类工作人员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享受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年。

第七条 乙方定向服务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分别于服务的第 1、3、6 年按 3: 3: 4 比例享受学习期间学杂费补助，补助标准为 6000 元/人.年，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享受该年度学杂费补助。

第八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成绩优异获得学校奖学金的，享受眉山市人民政府给予的学校奖学金同等金额的奖励。

第九条 乙方按规定到定向服务单位上岗服务后，享受与定向服务单位在编在职同类工作人员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十条 乙方应当在规定的学习期内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课程并取得毕业证书。在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 15 日内，按时到甲方报到，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考核招聘，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在定向服务单位服务期间，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二条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当取得国家法定助理及以上执业资格，并不得在服务期内变更执业地点或者擅自离开改变服务单位。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同定向服务单位职工同等进修学习的待遇，并参加在职医学学历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但不得以学历教育、培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要求。乙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县级医院轮转、进修等不在聘用的乡镇卫生院工作的时间不计入服务期年限。

四、诚信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乙方培养、培训、服务不同阶段，建立诚信档案，由相关单位分阶段记载乙方诚信行为。

(一) 培养阶段

指乙方到培养高校报到后，并与指定县（区）卫计局签订协议起至领取毕业证后到甲方报到之日前。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违约：

1.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放弃学籍的；
2. 在校期间违反培养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被取消学籍，或被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到甲方报到履约，经甲方书面通知，1个月后仍未报到的。

由培养学校分年度记载乙方诚信情况（样式见附表），并交眉山市卫生计生委备查。乙方毕业时，其培养阶段的诚信档案装入毕业档案，由培养学校专递至甲方。

(二) 服务阶段

指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上岗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前，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违约：

1. 非不可抗力因素自行离（辞）职的；
2.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考核招聘的；
3. 参加脱产学历教育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期内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

位的；

5. 聘用合同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可视为违约的行为。

由定向服务单位分年度记载乙方服务期间各年度诚信情况（样式见附表）。乙方服务阶段的诚信档案由服务单位上报县（区）卫生计生局汇总后报眉山市卫生计生委备查。

五、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专科为自录取之日起3年）毕业证书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补助费用。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在顺延的一年内取得毕业资格并于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15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培养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退还违约当日前已享受的补助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发生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任意一项违

约行为的（除自行放弃学籍），须立即退还违约当日前已享受的补助费用并支付相当于补助费用 50%的违约金，已通过公开考核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到甲方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还补助费用或其他违约责任，该不诚信行为将被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十九条 乙方诚信情况与个人执业注册、参加人事录用考试考试、医师定期考核、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等挂钩。

第二十条 甲方在乙方到甲方报到 6 个月内，无正当理由组织开展考核招聘，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毕业时，首次参加甲方组织的公开考核招聘未被招聘为正式事业人员的，由甲方按规定聘用为编外人员，并允许第二年再次参加甲方组织的公开考核招聘，仍未通过的，解除本协议，乙方另行择业。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 6 年服务期内未取得国家法定助理及以上执业资格的，服务期满后解除聘用合同。

六、协议终止、解除、失效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不可抗力因素。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不以违约论处，免收违约还款及违约金：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

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的。

（三）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眉山市农村医学生定向招收培养及就业协议》，在乙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6周年服务期满后自动失效。

七、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培养院校保存一份；乙方个人档案存放一份；市卫生计生委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原则上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件：经乙方签署确认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经乙方法定监护人签署确认的乙方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乙
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时提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监护人：（签字）

（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时签署）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级定向生在校期间诚信记录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家庭 住址	
就读学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主要 成员及联 系电话	父亲:		手机号码:				
	母亲:		手机号码:				
	或 监 护人:		手机号码:				
在校期间 获奖情况							
在校期间 受惩情况							
履约 情况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 1. 均须注明奖惩及履约情况并加盖印章; 2. 若有退(休)学、违约等未能正常履约的情况, 需注明原因及办理情况; 3. 可自行加页。

附件 1-2

级定向生在服务单位期间诚信记录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家庭 住址	
定向服 务单位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主 要成员 及联系 电话	父亲:			手机号码:			
	母亲:			手机号码:			
服 务 期 间 获 奖 情 况							
服 务 期 间 受 惩 情 况							
履 约 情 况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 1. 均须注明奖惩及履约情况并加盖印章; 2. 若有违约、调剂就业等未能正常履约的情况, 需注明原因及办理情况; 3. 可自行加页。

